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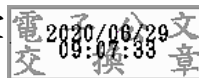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65514EA0C_ATTCH66.pdf、0065514EA0C_ATTCH69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090629



10935051100